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报告

(2000年4月18日至20日)

提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决议草案一中，大会将核可已由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拟根据大会第 54/125 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千年大会提交以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在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制订载有执行和落实维也纳宣言中所作承诺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草案。

在关于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决议草案三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开始编拟这样一项文书，并为谈判这一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在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决议草案一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征求对制订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方法的意见，并举行一次专家会议，审查收到的意见，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审议拟订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基本原则宣言这样一项文书的可能性，并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专家会议的结果。

在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二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秘书长考虑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于 2000 年 1 月召开会议的专家工作组报告中的结果，就这一议题编写一份报告，并请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两份报告。

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议草案一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目录

章次	段 次	页 次
一.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 4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1
一.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1
二.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3
三. 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		4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5
一.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5
二.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的执行情况		7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的文件		8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9
第 9/1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9
二.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和 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	5 - 13	10
A. 辩论的结构	5 - 7	10
B. 审议情况	8 - 12	10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10
三.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14 - 22	11
A. 辩论的结构	14 - 17	11
B. 审议情况	18 - 21	11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2	11
四.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23 - 32	12
A. 辩论的结构	23 - 25	12
B. 审议情况	26 - 31	12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2	12
五.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33 - 40	13
A. 辩论的结构	33 - 35	13

	段 次	页 次
B. 审议情况	36 – 39	13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0	14
六.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41 – 50	14
A. 辩论的结构	41 – 42	14
B. 审议情况	43 – 49	14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0	14
七.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51	14
八. 会议的安排	52 – 62	1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2 – 55	15
B. 出席情况	56	1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7 – 59	15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0 – 61	15
E. 文件	62	15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6
二. 关于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0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22

第一章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5 号决议请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宣言提交千年大会以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并请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优先考虑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拟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

附件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注全球性严重犯罪对我们的社会所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关系，

确信适当的预防和善后方案对实施有效的犯

罪控制战略至关重要，此类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各种使人容易受到影响而且可能卷入犯罪活动的社会经济因素，

强调建立一个公正、负责、讲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的重要因素，

意识到旨在减少犯罪和促进受害者、犯罪者和社区康复的恢复性司法方针的前景，

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会聚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为应付世界性犯罪问题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²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具体来说就是减少犯罪，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倡实行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负责、讲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4.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由各国在应付全球犯罪问题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同时考虑到采取行动打击犯罪是我们大家的共同责任。因此，我们承认有必要发展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并提高其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5. 我们将在考虑到各国关切的情况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

6. 我们支持旨在协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的种种努力，包括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制订立法、条例和培养专门人才，以便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7. 我们应力求在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的情况下：

(a) 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中纳入预防犯罪

¹ 见 A/CONF.187/15。

² A/CONF.187/RPM.1/1 和 Corr.1, A/CONF.187/RPM.2/1, A/CONF.187/RPM.3/1 和 A/CONF.187/RPM.4/1。

内容；

-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各个方面加强捐助方合作；
- (d) 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能力，以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建立拟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的领域中的能力。

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一份供参考用的有组织犯罪全球综合概览，并协助各国政府制订政策和方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继续支持和承诺，并决心酌情进一步通过持续供资来加强该方案。

10. 我们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创造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

11. 我们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不同的影响。

12. 我们还承诺根据女性刑事司法工作者、受害者、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13. 我们强调指出，要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效行动，便需要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阶层，包括大众媒介和私营部门，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同时承认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4. 我们承诺寻求更加有效的协作方式，以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偷运移徙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订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该方案须经由会员国密切协商并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为此，我们将 2005 年定为在全世界大大降低这类犯罪率的目标年，如果不能实现，则应在该年对所提倡措施的实际执行情

况进行评估。

15. 我们还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以遏制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现象，并将 2005 年定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大降低此类活动发生率的目标年。

16. 我们还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³、《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⁴和有关的区域公约以及区域和全球论坛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反腐败国际行动。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制订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的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秘书长经与各会员国磋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审查和分析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的报告，以作为制订这一文书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应考虑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腐败全球方案。该方案需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订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

17. 我们重申，打击洗钱和犯罪经济活动作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中阐明的一项原则，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⁵我们确信这一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建立广泛的制度和协调各种打击清洗犯罪收益的适当的机制，包括支助各种针对办理各种犯罪收益清洗的海外金融服务的国家和领土的举措。

18. 我们决定就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承诺致力于增进各国防止、调查和检控高技术犯罪及计算机犯罪的能力。

19. 我们注意到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引起严重关注。我们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情况下，结合我们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的其他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以助长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

³ 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⁵ A/49/748，附件。

为此，我们保证竭尽全力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

20. 我们还注意到，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与之有关各种形式的不宽容行为仍在继续，因此，我们承认应当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内纳入专门措施，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有关的犯罪以及所涉及的各种形式的不宽容行为。

21.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宽容心态而发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有关不宽容问题世界会议作出重大的贡献。

22.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我们还承认监狱改革、司法和检控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我们将努力酌情在本国法律和实践中采纳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项标准和规范。我们保证酌情审查有关的法规和行政程序，以向有关官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3. 我们还承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吁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修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⁶，以便向有此用途的各国提供这些示范条约的最新版本。

24. 我们极为关切地认识到，处境困难的青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团的招纳对象，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将少年司法列入各国发展合作的筹资政策之中。

25. 我们承认，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必须通过各种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来消除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根源及风险因素。我们促请制订这种战略，同时意识到许多国家的预防举措均已取得切实的成绩，并相信可以通过采用和分享各国的共同专门知识减少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V.1。

犯罪。

26.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拘留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为此而酌情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7.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制，并确定以 2002 年作为目标年份，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与之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开展了解受害者权利的活动，并考虑在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的政策的同时设立受害者基金。

28. 我们鼓励制订各种尊重受害者、犯罪者、社区以及其他各当事方的权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2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和落实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决议草案二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⁷以及由第十届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对宣言进行了审议，

1. 促请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跨国犯罪和维持刑事司法系统良好运作的努力中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为指导；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⁷ 见 CONF.187/15。

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所体现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酌情审议第十届大会的报告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制订载有执行和落实宣言中所作承诺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草案，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三

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

大会，

注意到腐败对民主、发展、法治和经济活动的腐蚀作用，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设立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第 53/111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请该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完成其工作的第 54/12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8 号决议，其中它请特设委员会探讨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腐败国际文书的可取性，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⁸该届会议审议了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开展的辩论，特别是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第十届大会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铭记有必要拟订一项考虑到现行各项反腐败国际公约的范围广泛的文书，

1. 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

2. 决定在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设在维也纳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编拟这一文书；

3. 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分析所有关于腐败问

题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⁹的报告，其中应特别考虑到将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腐败的规章制度方面问题和腐败与洗钱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以便各会员国能够在第十届会议前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4. 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和评估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就今后拟订反腐败法律文书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5. 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谈判完成之后，召开一次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秘书长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建议的基础上，审查和拟订谈判未来的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工作范围草案；

6. 请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谈判这项未来法律文书的工作范围草案供通过；

7. 决定为谈判这样一项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这种谈判的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

8. 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参加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旅费和当地费用；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和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附件

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和建议的提示性清单

(a)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¹⁰

(b)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¹¹

(c) 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腐败活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关于所涉经费问题，见附件二。

⁸ A/AC.254/25。

⁹ 关于这种法律文书、文件和建议的提示性清单，见本决议附件。

¹⁰ 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²

(d)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¹³

(e) 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¹⁴

(f) 八国集团于 1996 年 6 月在法国里昂赞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建议 32”;

(g) 欧洲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打击贪污腐败 20 项主要指令;

(h) 199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订立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i)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建立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协定》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贪污腐败问题刑法公约》;¹⁵

(j) 欧洲联盟 1998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打击私营部门贪污腐败的措施》;

(k)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办的第一全球反腐败论坛宣言和将于 2001 年在海牙举办的第二次全球反腐败论坛宣言;

(l)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

(m) 拟于 2000 年 5 月提交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公职人员示范行为守则》;

(n) 《援助非洲全球联盟的非洲国家反腐败原则》;

(o) 欧洲联盟有关反腐败的公约和相关议定书;

(p)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等汇编的最佳做法。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第 1999/26 号决议, 其中经社理事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可否拟订联合国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标准,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就题为“犯罪者与受害者: 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的议程项目而进行的有关恢复性司法的讨论,¹⁶

确认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并不影响各国对起诉受指控罪犯的权利,

1. 注意到作为本决议附件提交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草案初稿;

2.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等的各研究所征求意见, 以了解制订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方法, 包括拟订像本文件所附的宣言初稿那样的一项文书的可取性, 以及对此一草案内容的看法;

3. 还请秘书长在有自愿捐款可供使用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在公平地域代表制基础上选定的专家会议, 审查收到的意见, 研究就包括调解在内的恢复性司法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和审议考虑到本决议所附宣言初稿, 拟订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基本原则宣言这样一项文书的可能性;

¹² 见 E/CN.15/1999/10, 第 1 – 14 段。

¹³ A/CONF.187/15。

¹⁴ E/1996/99。

¹⁵ 欧洲委员会, 《欧洲条约集》, 第 173 号。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⁶ 见 A/CONF.187/15。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收到的意见和专家会议的结果；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采取行动；

6. 召请会员国在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就执行和评价包括调解在内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方面的经验交换信息。

附件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初稿

一. 定义

1. “恢复性司法方案”系指采用恢复性程序或旨在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2. “恢复性结果”系指由于恢复性程序而达成的协议。恢复性结果的例子包括补偿、社区服务和旨在对受害者和社区进行赔偿并使受害者和（或）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其他任何方案或对策。

3. “恢复性程序”系指通常在公正第三方帮助下，受害者、罪犯和（或）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恢复性程序的例子包括调解、和解会商和共同定罪等。

4. “当事方”系指受害者、罪犯和可能参与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受到犯罪影响的其他任何个人或社区成员。

5. “调解人”系指其作用为促进受害者和罪犯参与座谈方案的公正第三方。

二. 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

6. 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阶段一般均应提供恢复性司法方案。

7. 只有在当事方自由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恢复性程序。当事方在恢复性程序期间应可以随时撤回这类同意。协议应由当事方自愿达成并只应载列合理而相称的义务。

8. 所有当事各方通常均应承认将案件所涉基本事实作为参与恢复性程序的依据。不应在随后的法律诉讼中将此种参与用作为认罪的证据。

9.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考虑与诸如权力上的不相等情况和当事方年龄、成熟度或智能等因素有关的明显差别。同样，在将任何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也应考虑到对当事方中任何一方安全的公然威胁。为此应十分尊重当事方本人对恢复性程序或恢复性后果是否适当所持的看法。

10. 如果恢复性程序和（或）结果没有可能，刑事司法官员应尽力鼓励罪犯担负起对受害者和受害社区的责任，并鼓励受害者和（或）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三.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运作

11. 应制定有关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准则和标准，必要时应同立法当局共同制定。这类准则和标准应涉及：

- (a) 将案件交由恢复性司法方案处理的条件；
- (b) 在恢复性程序之后对案件的处理；
- (c) 调解人的资格、对调解人的培训和评估；
- (d) 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
- (e) 与恢复性司法方案运作有关的权限标准和道德准则。

12. 应对恢复性司法方案，尤其是恢复性程序适用如下基本程序性保障措施：

- (a) 当事方在恢复性程序前后应有权得到法律咨询，必要时还有权得到笔译或口译服务。此外，未成年者应有权得到父母的帮助；
- (b) 在同意参加恢复性程序之前，当事方应能够完全获知本人的权利、程序的性质和当事方决定可能的后果；
- (c) 不应以不公平的手段诱使受害者或罪犯参与恢复性程序或接受其结果。

13. 对恢复性程序期间的讨论应予保密且事后不得对外透露，但当事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14. 以恢复性司法方案所达成的协议为依据的司法撤销令应享有与司法裁决或判决相同的地位，且

不得就相同事实进行起诉（一罪不二审原则）。

15. 如果当事方之间无法达成协议，则应将案件交还刑事司法当局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达成协议作为加重刑罚的理由。

16. 对于恢复性程序过程中所达成协议未予执行的情况，应再交由恢复性方案或刑事司法当局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可将未执行协议作为加重刑罚的理由。

四. 调解人

17. 调解人应从社会各阶层中征聘并通常应十分了解当地文化和社区的情况。他们应具备为实施恢复性程序所需的健全的判断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18. 调解人应根据案件所涉事实和当事方的需要与愿望以公正方式行使职责。他们应始终尊重当事方的尊严并确保当事方以相互尊重的方式行事。

19. 调解人应负责为恢复性程序提供一个安全而适宜的环境。他们应对当事方的任何易受伤害之处保持敏感。

20. 调解人在担负调解职责之前应得到初步培训并还应得到在职培训。培训的目的应该是在考虑到受害者和罪犯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培养解决冲突的本领、提供有关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知识并使他们充分了解自己将在其中工作的恢复性方案的运作情况。

五.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继续发展

21. 刑事司法当局和恢复性司法方案主管人员应进行定期磋商，以便就恢复性程序和结果达成共识、扩大恢复性方案的使用范围并探讨可将恢复性方针体现于刑事司法惯例之中的方式和方法。

22. 会员国应推动对有关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研究和评价，以便评估这些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能做到以下各点：取得恢复性结果、成为替代刑事司法程序的一种备选方法并使所有各方都得到积极的结果。

23. 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具体形式可能需要随时加以改变。因此，会员国应鼓励根据上述定义对这类方案定期进行严格的评价和修改。

决议草案二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重要性，宣言的通过是为改善受害者待遇所进行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铭记大会第 40/34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宣言所载规定付诸实施，并且促请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实施这些规定方面进行合作，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1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就设立一个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国际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事召开由对这一基金感兴趣的会员国组成的专家工作组会议，

还回顾其第 1998/21 号决议所附的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深切关注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暴力行为、恐怖主义和滥用权力不断使人受害，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等易受伤害的个人受害，致使世界许多地区付出巨大的人员代价，生活质量受到损害，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第 1998/21 号决议在 2000 年 1 月召开会议的专家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2. 注意到专家工作组的结论是有必要向受害者照料方面的举措提供充分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现有提供这种援助的机制和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等，编写一份关于向受害者照料方面的举措提供充分援助可能采取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4. 呼吁秘书长、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与联合国各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的各项规定；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下文所列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第 1997/232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

[3. 讨论拟议主题：“反腐败全球行动的进展情况”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反腐败文书的分析的报告

(立法授权：题为“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决议草案 (E/CN.15/2000/L.5/Rev.1))

秘书长关于为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而进行枪支管制的措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炸药和利用炸药进行犯罪问题研究结果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4/12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控制涉及计算机的犯罪的有效措施的研究结论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3 号决议)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文件

实施《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计划

(立法授权：大会第 52/91、53/110 和 54/12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23 和 1999/55 号决定和第 1999/261 号决定和题为“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草案 (E/CN.15/2000/L.4/Rev.1))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周期性、会期和议事规则的说明

(立法授权：大会第 54/125 号决议)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在执行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4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资

料

(立法授权：大会第 53/114 和 54/12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9/23、1999/24 和 1999/2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和 1999/23 号决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文件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和第 1998/21 决议)

秘书长关于 1994 – 1998 年期间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LIV) 和 1995/5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决议)

(a) 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4、1997/31 和 1998/21 号决议和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E/CN.15/2000/L.3/Rev.1))

(b) 有效地预防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地预防犯罪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3 和 1999/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2/8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

8.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5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6/1 和 7/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拟议的 2002 – 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7/232 号决定)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述决议：

第 9/1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和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的第 1999/51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活动的第 1999/55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32 号决议，

重申其有关战略管理的第 1/1、4/3、5/3 和 6/1 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1. 决定继续遵循其既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有一明确主题；
2. 还决定其第十届会议的主题应为：“反腐败全球行动的进展情况”。

第二章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

A. 辩论的结构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4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它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 (E/CN.15/2000/2) 和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A/AC.254/30-E/CN.15/2000/4)。

6. 在其 4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中国代表的发言。

7. 在其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代表的发言。澳大利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8. 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6 号决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了由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所提交的进度报告 (A/AC.254/30-E/CN.15/2000/4)，设立这一特设委员会的目的是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和讨论在适宜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杜绝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和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国际文书。

9.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八届会议，在执行其极其重要而困难的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从 2000 年 1 月起开始最后确定公约草案的文本，并在拟订各项议定书草案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特设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处理了一系列敏感和复杂的实质性

与政治性事项。根据授权，它应当最后确定这些文书的草案，将最后文本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预期在这些文书通过之后，将根据意大利政府的邀请，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一次高级别签署会议。有了公约及其议定书作为实现国际社会共同目标的重要工具，将能够确保很快开始取得有形的、可以衡量的成果。

10. 有与会者指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联合努力的成功取决于所有国家都能够不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提供安全避难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性将是这种能力的一个关键要素。为了确保这些文书的普遍性和保证所有国家的关切都在最后文本中得到充分的反映，谈判过程的特点应当是大家都充分懂得这些文书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它们的质量。这种有效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模棱两可的文字，文书的规定是否强有力，这种规定的实施是否普遍和一致。据认为，预先计划如何首先支持批准过程，然后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是非常重要的。随着谈判正在接近完成，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开始考虑提供这种支持的最合适的方式、方法和机制。

11. 特设委员会还向委员会报告了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反腐败行动”的第 54/12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的结论是，反腐败行动这一议题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相比将需要采取一个面更加广的做法。据认为，一项独立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腐败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并获得了支持。然而据强调，关于这样一项文书的工作应当在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完成之后再开始。

12. 若干发言者强调了 2000 年 3 月 20 日和 21 日泰国政府在曼谷主办的部长级讲习班在激发对谈判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政治意愿和促进使谈判得以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的共同谅解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委员会在其 4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由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挪威、巴

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议的题为“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决议草案(E/CN.15/2000/L.5/Rev.1)，供大会通过。关于其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

第三章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A. 辩论的结构

1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4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1 至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A/CONF.187/L.2 和 Corr.1 和 Add.1-3 和 A/ CONF.187/L.3-L.10) 以及秘书处的说明 (E/CN.15/2000/6)。

15. 在 4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管人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葡萄牙（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发言，下述国家的代表也对其发言表示赞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委员会还听取了加拿大代表和阿曼观察员的发言。阿拉伯内务部长理事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6. 在 4 月 18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墨西哥和阿根廷代表的发言。危地马拉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7. 在 4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菲律宾、尼日利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和摩洛哥代表的发言。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芬兰、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黎巴嫩、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8. 与会者表示完全支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高级别部分的会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与会者还提请注意《宣言》中要求在地方、国家和全球一级确定打击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战略并将预防工作纳入此种战略。与会者在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和意义的同时，认为有必要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结构和议程，特别是大会定期召开的安排、实质性重点和主题重点、形式和名称，以便为深入讨论人们感兴趣的某些主题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更好的结果。有与会者提醒说，在即将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应当对今后如何组织预防犯罪大会进行全面讨论。第十届大会显示出预防犯罪大会的效用；高级别部分的会议、讲习班和附属会议应当在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与会者强调了个人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讲习班和附属会议上作出的贡献，认为各国政府应当更加积极地参加今后在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这些会议。这些会议应在国家、地区和法律制度类型的参与方面取得平衡。

19. 一位观察员提请注意下述事实：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并未明确提到该国提出的成立一个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国际中心的倡议，一些代表希望把高级别部分会议的议事提要写入第十届大会通过的报告。第十届大会总报告员指出，他将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列入辩论的提要，并表示愿对有兴趣的代表团给予合作。另一位代表注意到《维也纳宣言》未提及与有害废物管理有关的犯罪，并请求把这个项目纳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议程。

20. 墨西哥代表重申了墨西哥政府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提出的主办下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提议。委员会将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查今后大会的名称、形式和主题。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对墨西哥政府的提议表示支持。

21. 与会者还表示完全支持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希望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的拟订工作可及时完成，提交 2000 年举行的大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与会者表示完全支持拟订一项反腐败国际文书，认为此项文书的拟订工作应当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完成之后再开始。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2. 在 4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两项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第一项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标题为“关于犯

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E/CN.15/2000/L.4/Rev.1）；另一项决议草案由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标题是“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E/CN.15/2000/L.6/Rev.1）。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和二。

第四章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A. 辩论的结构

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4月18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0/2）以及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进度报告（A/AC.254/30-E/CN.15/2000/4）。

24. 在4月18日第2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荷兰和苏丹代表的发言。

25. 4月19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菲律宾、埃及、哥斯达黎加、巴西、加拿大和厄瓜多尔代表的发言。葡萄牙（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澳大利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26. 对于执行主任关于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0/2）的优异质量，普遍表示赞赏。与会者还承认，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实施全球打击腐败方案、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和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方案方面，预防犯罪中心作了宝贵的工作。特别是，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的框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它们呼吁各国增加对该中心的财政捐助，以实施这些全球方案。代表们还欢迎该中心在预防犯罪和监狱改革等其他领域中所作的努力。特别提议增强少年司法工作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个问题。其他代表团呼吁该中心增强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定活动。

27. 几位代表指出，有必要确保在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方案中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在这方面，对预防犯罪中心努力在预防犯罪方面开展新的方案活动表示欢迎，并对同该中心密切配合制订这样一个方案表现出兴趣。

28. 几位发言者提到该中心在向会员国收集下述问题的资料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及适用情况，特别是那些关于死刑的标准和规范和保护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E/CN.15/2000/3）；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⁷；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¹⁸；少年司法改革的进展情况（E/CN.15/2000/4）；以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他们认为，为了使会员国有充足的时间作出答复，应当及时分发调查表。还建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的单一报告。

29. 几位代表建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死刑的报告。

30. 与会者认为，应当加强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31. 关于2002-2005年的拟议中期计划，秘书处表示，秘书处打算在中期计划中分别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药物管制编制单独的方案。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拟议中期计划已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2000年3月的第四十三届会议，另外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拟议中期计划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说明草案（E/CN.15/2000/CRP.1）进行审查、评论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2. 在4月20日的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决议草案的标题是“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E/CN.15/2000/L.2/Rev.1），由

¹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3，附件。

¹⁸ 同上，C节，26，附件。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提交。另一项决议草案的标题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执行情况”(E/CN.15/2000/L.3/Rev.1)，由比利时、德国、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提交。关于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案文，参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一和二。

第五章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辩论的结构

3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4月19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它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E/CN.15/2000/2)和秘书处关于2002-2005年中期计划：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说明(E/CN.15/2000/CRP.1)。

34. 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35. 芬兰和荷兰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36. 若干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保持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战略指导的主动性，并突出了迄今所作的努力。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委员会主席团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与该方案所涉各方保持直接接触方面的重要作用。

37.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努力精简提交委员会的文件。有与会者吁请委员会在要求提交报告方面保持必要的节制。由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会期缩短，一些报告已经推迟到第十届会议再审议。属

于这种情况的有关于这样一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报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编写这些报告的依据是会员国对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所编制的调查表而提交的答复。发言者强调指出，处理这种调查表的方式应当能够使各国有充分的时间与本国各有关机构进行磋商。有与会者强调，根据委员会关于战略管理的决定，在又有相当多的国家答复了调查表之后，应当编写这种报告的增编。另有与会者认为，关于另外三项文书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报告，即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第51/59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大会第51/60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大会第51/191号决议，附件)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报告应当推迟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再审议。与会者同意，委员会主席团应决定哪一份报告可口头向委员会提出。

38. 一些发言者对秘书处关于2002-2005年中期计划的说明(E/CN.15/2000/CRP.1)发表了意见，其中载有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拟议说明。与会者一致认为，拟议的方案为妥善地将法定任务转化为方案活动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框架，以期精简活动，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更加有效。委员会面临的一项挑战是确保该方案授权进行的活动与《维也纳宣言》中的新授权任务能有相称的充分资源。特别就呼吁加强技术援助而言，只有在提供了充分的资源时这种活动才能得到成功的实施。

39. 许多代表认为，跨度为四年的中期计划应当反映出一种统筹兼顾的做法。虽然如有关立法授权任务所反映的那样，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相关专题有关的问题属于直接优先事项，但是预防以及标准与规范等一般性的刑事司法问题也应当加以处理。一位代表对列入一些衡量中期计划的成果的指标，表示欢迎。有与会者认为，应当提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作用。许多代表还认为，应当补充立法授权任务的清单，列入有关决议，例如大会第50/18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23、1999/24、1999/26、1999/27和1999/28号决议。一位代表指出，其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0.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决议 (E/CN.15/2000/L.1)。案文见第一章, D 节, 第 9/1 号决议。

第六章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A. 辩论的结构

41. 在 4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决议草案和一份由主席提交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E/CN.15/2000/L.1)。

42. 在主席和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后,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中国、法国、德国、泰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菲律宾、贝宁、博茨瓦纳。芬兰、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葡萄牙、瑞典、挪威、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同时,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43. 委员会按照往常关于其多年期方案的惯例, 进一步审议了为今后会议确定的有关主题。与会者同意, 委员会每年应决定其下届会议的有关主题, 因为这将为委员会选择最恰当的主题提供灵活性。会议同意,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应是“反腐败全球行动的进展情况”。

44.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D 节, 第 9/1 号决议。

45. 在讨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时, 发言者同意, 需要有一个合理的和重点突出的

议程。关于报告义务的决定应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战略管理的第 6/1 号决议中规定的标准。此外, 在决定报告周期时, 还应考虑到委员会在届会上处理各项问题的能力以及秘书处编写实质性报告的能力。秘书处应继续保持其报告简单明了的目前做法。

46. 关于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制订一项计划的请求, 会议同意秘书处应编写一份方案活动大纲, 提交下次闭会期间会议。这使委员会有时间在感兴趣的会员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编写一项提案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47. 一些发言者强调, 委员会需要定期修订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机构活动和工作计划的信息。考虑到委员会应在第十届会议上提出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计划的上述任务, 此类投入尤为重要。

48. 关于报告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问题, 会议一致同意按照委员会早些时候的决定, 在编写报告前, 最少应收到一定数量的答复。

49. 根据主席团关于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项目项下若干问题的报告推迟到委员会 2002 年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一些发言者建议, 将调解和恢复性司法、刑法改革和少年司法问题合并于“刑法制度的改革”的项目项下。有人还建议将其作为委员会 2002 年第十二届会议的重点主题。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0.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决定草案。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51. 在 4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CN.15/2000/L.1 和 Add.1-7)。墨西哥、加拿大、泰国、中国、埃及、法国、美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波兰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王国、古巴、智利的观察员以及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

主任也作了发言。

第八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后，立即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九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9 次会议。全体委员会的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5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由第八届会议的卸任主席 Ana Maria Cortez de Soriano (玻利维亚) 宣布开幕。

54.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在开幕式上向委员会发表了讲话。

5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管也向委员会发表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56. 出席第九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8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 59 个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两个非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7 个政府间组织和 24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7. 在 4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Vladimiro Zagrebelsky(意大利)

副主席： Shaukat Umer (巴基斯坦)

Mokhtar Regueig(阿尔及利亚)

Janusz Rydzkowski (波兰)

报告员： Eugenio M. Curia (阿根廷)

58. 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

曾在本届会议期间数次开会审议与工作安排和战略管理有关的事项。

59. 第九届会议主席在当选之后作了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0. 在 4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由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议定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62 号决定核准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15/2000/1)。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a) 技术合作；
 - (b) 预防犯罪；
 - (c) 标准和规范；
 - (d) 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机构合作；
 - (e) 调集资源。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
5.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6.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战略管理；
 - (b) 方案问题。
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临时议程附件一所载第九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其中包括全体委员会的四次会议。

E. 文件

62.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Mokhtar Reguieg, Abdelghani Hamel, Mohamed Tayeb Khouatra, Ghazli Samir, Saleh Francis El-Hamdi, Linda Briza
阿根廷	Eugenio Maria Curia, Esteban Marino, Mariana Siga
白俄罗斯	Victor Chaichits, Olga Zvereva
比利时	Michel Adam, Huber Roisin, J. S. Jamart, Wouter Boucique, M. F. Gazan, W. De Mayer
贝宁	Joseph Gnonlonfoun, Olivier Guezo, Ayi Vissinto d'Almeida
玻利维亚	Juan Antonio Chahín Lupo, Oscar Crespo Soliz, Jaime Niño de Guzmán Q., Ana María Cortés de Soriano, Juan Ignacio Siles, Alberto Morales, Marco Alandia N.
博茨瓦纳	Norman S. Moleboge, Tymon M. Katlholo, Duncan Gower, Herman Kau, Kenny Kapinga, Victor V. Ghanie, Lilian Monnakgosi
巴西	Sergio de Queiroz Duarte, Manuel Gomes Pereira, Luís Ivaldo Villafaña Gomes Santos
加拿大	Paul Dubois, Richard Mosley, Donald Piragoff, Alan Morgan, Lucie Angers, Mary-Anne Kirvan, David Daubney, Robert Cormier, James Hayes, Michel Vallée
中国	Zhang Yishan, Zheng Jingren, Guo Jianan, Liu Yinghai, Liu Tianfeng, Fu Zhian, Diao Mingsheng, Zhai Jinrong, Li Xiangmin, Bai Ping, Zhang Xiaoming, Wu Haiwen
哥斯达黎加	Ronald Woodbridge
厄瓜多尔	Patricio Palacios, Juan F. Holguín
埃及	Maher Abdel Wahed, Sameh Shoukry, Iskandr Ghattas, Nashat El Hilaly, Hani Khallaf, Adel Fahmy, Ibrahim Khairat, Bahgat El Sherbini, Hoda Lofti, Hassan Abdel Moneim El Badrawi, Soliman Abdel Monein, Ashraf Mohsen, Mohamed Sami, Mohamed Youssef, Yasser El Atawy
法国	Bérénègue Quincy, Philippe Delacroix, Brigitte Collet, Jacques Lajoie, Delphine Lida, Bruno Nedelec, Catherine Thony, Mathilde Paganon, François Falletti, Michel Gauthier, Daniel Fontanaud
德国	Karl Borchard, Hans Peter Plischka, Detlev Boenke, Thomas Fitschen, Joachim Ziegler, Isabel Schmitt-Falckenberg

科特迪瓦和牙买加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印度	Jayant Umranik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ir Mohammad Sadeghi, Mehdi Danesh-Yazdi, Mohammad Salehi Rad, Seyed Ali Mohammad Mousavi,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Mohammad Ashouri
意大利	Vincenzo Manno, Vladimiro Zagrebelsky, Gioacchino Polimeni, Gualtiero Michelini, Giovanni Liguori, Maria Grazia Milano
日本	Nobuyasu Abe, Mikinao Kitada, Masayoshi Kamohara, Michiaki Ozaki, Kiyoshi Koinuma, Keiichi Aizawa, Mamoru Miura, Hiroshi Iitsuka, Keisuke Senta, Nobuyuki Kawai, Kazuhito Suzuki, Naoki Onishi, Kyoko Terao, Sinya Watanabe, Yoshiyuki Ishiwata, Nubuhiro Watanabe, Katsuhiko Jinbo
墨西哥	Olga Pellicer, Ricardo Cámará Sánchez, Joel Hernández García, Vanessa Patiño Bonnemaire
摩洛哥	Abderrahim Benmoussa, Taïb Cherkaoui, Omar Choukri, Abdellatif Saadi, Jamal El Hadary, Mohammed Benabdabaoui, Omar Kadiri
尼日利亚	Mohammed L. Uwais Con, Ibrahim Y. Lame, Abdul Bin Rimdap, Zakari Andiir Malnerbe, Bernard Barida Mikko, Ibrahim M. Jarma, Bahir Wali, Dahiru Saleh, Bukar Ali, O. O. Onovo, F. N. Molokwu, Dahiru Adamu, Adikwu F. Okoh, Abba B. Mohammed, Abdel Adelekun Ayoko, Mohammed Lawan Gana, Okey N. Emuchay
巴基斯坦	Malik Asif Hayat, Shaukat Umer, Iffat Imran Gardezi
秘鲁	Ana Reátegui Napuri, José Antonio Neyra Flores, Cubillas Arizaga, Edgardo Vargas Romero, Raúl Loarte Ramos, Aldo Figueroa, Eduardo Bernales, Manuel Alvarez Espinal
菲律宾	Victor G. Garcia III, Maria Cleofe R. Natividad, Mary Anne A. Padua, Felix V. de Leon Jr.
波兰	Henryk Szlajfer, Janusz Rydzkowski, Ryszard Rychlik, Mariusz Skowroński, Beata Ziarkiewicz, Edyta Lapińska, Jacek Such
大韩民国	Chung Hae-moon, Choi Hong-ghi, Paek Kee-bong, Kim Kyung-soo, Jang Joon-oh
罗马尼亚	Cristina Luzescu, Adrian Vierita
俄罗斯联邦	S. N. Karev, V. V. Loshchinin, Y.V. Golik, S. V. Platonov, I. L. Smirnov, V. A. Grobovoy, V. Kwashis, A. E. Melnik, A. V. Zinevich, S. V. Zemsky, A. Y. Averin, M. V. Kotelnikov
沙特阿拉伯	Omar bin Muhammad Kurdi, Abdulrahim Al-Ghamdi, Abdulrahman Hamdan Shamrani, Fahid Nasir Al-Mijmaj, Ahmed Abdal-Karim Al-Marzuki, Abdulrahman M. Jarallah, Mohamed Alowlah, Mohammed Abdal-Aziz Al-Mehizea, Saoud Al-Mutlaq
塞拉利昂	Allieu Ibrahim Kanu

南非	N. J. Mxakato-Diseko, D. W. Mashego, M. Rweleamira, D. M. Balia, J. E. Sishuba, L. E. Glanz, E.M.J. Steyn, H.J.J. Prozesky, M. Mabetoa, N. S. Schoombie, N. P. Notutela
西班牙	Francisco Bueno Arús, Valentín Dueñas Jiménez, Jesús José Tirado Estrada, Álvaro Trejo Gabriel y Galán, Manuel Nieto Rodríguez, Esteban Gándara Trueba
苏丹	Abdel Ghaffar A. Hassan, Abu Elgasim Abdel Wahid Idris, Kuren Akuei Pac
泰国	Suchart Traiprasit, Sorayouth Prompoj, Bundit Rajatanun, Karn Chiranond, Sirisak Tiyapan, Prasit Siripakorn, Kaimook Phatsanayongphinyo, Jumpol Pinyosinwat, Ruangsit Tankarnjananurak, Torsak Buranaruangroj, Morakot Srivwasdi, Chavanart Thangsumphant
多哥	Bénivi Joachim Beni-Locco
突尼斯	Abdelaziz Chaabane, Abderrazak Mansour, Nabil Ammar
美利坚合众国	Elizabeth G. Verville, Michelle Avery, Kathleen Barmon, Jeff Bullwinkel, Sherman Hinson, Kenneth Propp, S. Gail Robertson, Herbert Traub, Ian Kelly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葡萄牙、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的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

专门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废倡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国际妇女联合会、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欧洲 2000 年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反对滥用药物和贩毒联合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社会防护学会、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 - 德意志各妇女组织协会和妇女团体联邦联合会、大同协会、刑法改革国际、国际监狱联谊会、独立天主教会世界理事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附件二

关于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交的声明

1. 在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大会将向秘书长提出一项请求，涉及 2000 – 200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同时，执行部分第 7 和第 8 段涉及预算和行政问题，而这些问题不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职责范围内。
2. 执行部分第 5 段中所载请求意味着在 2001 年召开一次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召开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为审查和制订针对今后反腐败文书的工作范围草案，秘书处估计，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将需要召开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此外，如果委员会要正式开会，审查该专家组的建议，则秘书处假定，委员会将需要两个工作日来审查这些建议。在此基础上，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5 段中请求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如下（有关需求是在全额基础上估算的）：

(a) 2001 年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会务需求	美元
在维也纳召开会议，10 天	
会议服务，包括口译 (A/C/E/F/R/S)	165 000
会议文件：	
会前文件：32 页，所有语文	29 700
会期文件：32 页，所有语文	29 700
会后文件：32 页，所有语文	29 700
一般业务费用	<u>10 000</u>
	99 100
(b) 2001 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的会务需求	
在维也纳召开会议，2 天	
会议服务，包括口译 (A/C/E/F/R/S)	184 000
会期文件：*32 页，所有语文	
会期文件：82 页，所有语文	29 700
会后文件：32 页，所有语文	29 700
一般业务费用	<u>2 000</u>
	61 400
会务需求总计	343 900

* 订正决议草案最初的文号为 E/CN.15/2000/L.5，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a 据认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的会期文件将由专家组会议的会后产出构成。因此目前的概算中没有包括会前文件的费用。

3. 第 5 段中提到的活动属于新的安排，没有纳入 2000 – 2001 年两年期的会议日历中。然而，应当指出，在该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中，不仅为编制方案时计划的会议安排了预留款，还为此后批准召开的会议安排了预留款，只要会议的数目和分布与往年的会议模式相一致，因此，不需要为 2001 年的委员会续会和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会议服务追加资金。
4.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请求将意味着不考虑大会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XVII)号决议中关于向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支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规定。此外，按照秘书处的理解，此类津贴的支付将视预算外资源的多寡而定。
5. 委员会应注意下述事实，即决议草案中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执行部分第 9 段中的请求不属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在这一方面，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的第 6 节，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主要委员会，还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对其各实务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插手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倾向表示关注，并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构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程序的必要信息。

附件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AC.254/30 – E/CN.15/2000/4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E/CN.15/2000/1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E/CN.15/2000/2	3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
E/CN.15/2000/3	3(c)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15/2000/5	3(c)	秘书处关于少年司法改革的报告
E/CN.15/2000/6	5	秘书处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说明
E/CN.15/2000/L.1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E/CN.15/2000/L.1/Add.1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
E/CN.15/2000/L.1/Add.2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E/CN.15/2000/L.1/Add.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E/CN.15/2000/L.1/Add.4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E/CN.15/2000/L.2/Rev.1	3(c)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意大利、德国、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0/L.3/Rev.1	3(c)	比利时、德国、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0/L.4/Rev.1	5	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0/L.5/Rev.1	3(c)	奥地利、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和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15/2000/L.6/Rev.1	5	由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0/CRP.1	6(b)	秘书处关于 2002 – 2005 年中期计划的说明
E/CN.15/2000/CRP.2		评估调查表
E/CN.15/2000/CRP.3	4	关于支持跨国犯罪受害者基金会的建议
E/CN.15/2000/NGO.1	3(c), 4 和 5	由下列组织提交的声明：国际妇女理事会和国际崇德社（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酗酒和致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 - 德意志各妇女组织协会和妇女团体联邦联合会和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具有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E/CN.15/2000/NGO.2	3(b), (c)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提交的声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居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E/CN.15/2000/NGO.3	3(b)	下列组织提交的声明：国际妇女理事会、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和国际崇德社（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E/CN.15/2000/NGO.4	3(a)	由全国社会防护中心提交的声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E/CN.15/2000/NGO.5	3(b)	由下列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国际妇女理事会、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和国际崇德社（一般咨商地位）；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